**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5〕执法-1号

被处罚人：张\*\* 性别：男 年龄：40岁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邮政编码： 650300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 职务： ——

单位地址： ——

被处罚单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你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柴油）经营的违法行为。**证据一：**张\*\*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说明》，证明：张\*\*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据二：**张\*\*、李\*、蒋\*《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张\*\*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中型罐式货车（贵EB\*\*\*\*）从事危险化学品（柴油）经营，经营所得油款由聘用的押运员李\*使用微信账户进行收取。**证据三：**刘\*、马\*、王\*《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刘\*、马\*、王\*多次在流动中型罐式货车（贵EB\*\*\*\*）处购买柴油，购买柴油的油款通过微信扫码支付或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押运员李\*），三人购买柴油的油款共计人民币25977元。**证据四：**李\*《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证明：刘\*、马\*、王\*\*多次在李\*押运的中型罐式货车（贵EB\*\*\*\*）处购买柴油，购买柴油的油款通过微信扫码支付或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李\*，三人购买柴油的油款共计人民币25977元。**证据五：**《检验报告》，证明：张\*\*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柴油）为合格柴油。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第102项，张\*\*违法所得为人民币25977元（大写：贰万伍仟玖佰柒拾柒元整），符合A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你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对非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柴油）以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5977元（大写：贰万伍仟玖佰柒拾柒元整）予以没收，并处人民币11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1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